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第六次會議(104年12月23日)審查意見回覆表(1/4)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頁 碼
一、會議結論		
(一) 第五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內有關淡江大橋防蝕對策，請依目前設計情形做修正。	現階段設計規劃建議防蝕方式：鋼橋外表面採鋅鋁熔射及塗裝、鋼橋內部採變性環氧樹脂、混凝土主塔及橋墩採氟碳樹脂，以達到主體結構耐久年限 120 年之要求，並於設計完成後最後定案。	—
(二) 未來淡江大橋管理中心及展示館，文化資產成果將納入策展項目中。	1.淡江大橋計畫路線鄰十三行遺址，正進行考古試掘申請，後續將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定之發掘申請書辦理，以保存該遺址之文化資產。後續出土標本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規定，於法定期限送交主管機關指定古物保管機關(構)保管。 2.主橋段落墩範圍已完成水下考古調查，相關調查過程及成果或文獻資料，未來亦可納入策展項目中。	—
(三) 後續簡報內容請增加淡江大橋施工中環境保護對策辦理情形。	後續於簡報中呈現各標段工程環境保護對策執行情形。	簡報 P3
(四) 將各委員的意見納入會議紀錄，並依紀錄辦理後續工作。	遵照辦理。	—
二、林宏隆委員		
淡江大橋設計時建請納入文化價值之展現。	102年07月(第一次)環差審查結論及委員意見，表示淡江夕照與淡江大橋興建需採自然融入設計手法與地方文化環境特色，減輕設施量體所造成的視覺景觀改變。 開發單位針對第三標工程展開國際競圖方式確定橋型，有如起跳之舞者，呈現位於淡水之雲門劇場意象。另為配合主橋造型及管理、遊憩功能，淡水端新增管理中心及展	—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第六次會議(104年12月23日)審查意見回覆表(2/4)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頁 碼
	覽館外形強調柔和之曲線及律動，利用人行及自行車道連接主橋及水岸動線至本館，提供欣賞大橋與落日的休憩環境，展現淡江大橋融入民眾生活空間與文化價值。	
三、曾四恭委員		
(一) 施工前環境監測已完成(監測時間一年)，建議將這些監測數據做綜合整理，例如測值範圍(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季節之變化，若有異常數據，宜說明原因或污染源，做為施工及營運階段環境品質之比對數據，104年之測值數據雖屬施工中測值但事實無施工，可以納入背景數據。	1.施工前環境監測數據之綜合整理已於 103 年年報中呈現(包括統計分析數值、季節變化)，異常數據於各季季報中均進行資料文獻及鄰近環保署測站資料蒐集比對，以研判污染源及主要原因。 2.將依委員意見將本工程未施工時調查之監測數據納入背景值資料，以利比對施工時環境影響之程度。	103 年 年報
(二) 開發對生態之影響，由於其他因子如季節、氣候之影響，往往大於開發之影響，建議對已監測數據先做生態變化之分析，是否與季節、氣候有關、既有污染源對生態之影響，用以作為釐清本工程影響之基礎數據。	每季的監測數據及氣候狀況分析均納入調查報告中作為評估參卓。目前本工程尚未施工，故做為既有污染源對生態影響之背景資料，本工程再配合停復工機制持續累積資料，可做為污染源釐清的基礎資料。	—
(三) 施工階段及 10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空氣品質 PM _{2.5} 之 24 小時監測值，均有超過標準值之監測值，建議追查可能污染源。	施工中階段第一季及第二季 PM _{2.5} 測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除追查監測點位並無其他非本案之工程施作外，亦發現於二季監測期間均逢環保署發布大陸沙塵暴侵襲，可能為超標原因之一，再查詢本案測站鄰近環保署之測站(淡水、士林及林口)，其監測數據均有偏高現象，故研判為大氣環境所致，已說明於	施工中 第一季 第二季 季報 P2-1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第六次會議(104年12月23日)審查意見回覆表(3/4)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頁 碼
	各季報中。	
(四) 河川水質 Mn 監測值未符合保護人體健康相關基準值(>0.05mg/L)，因本工程尚未施工，故非為本工程影響，由環保署歷年測值亦顯示淡水河 Mn 值偏高，請比較監測數據與環保署監測數據之異同。	<p>1.本計畫水質採樣作業與環保署測站相比，在採樣時間、地點及頻率上皆與環保署測站不同，並無法與之直接比對，但可比對二者測值長期變化趨勢。</p> <p>2.比對結果發現，環保署淡水河相關測站與本計畫測站有長期超過保護人體健康相關基準值之現象發生，有一致性的變化趨勢。</p> <p>3.而本工程尚未於臨河段施作，且施工工法並無重金屬錳會產出，故研判重金屬錳測值超過保護人體健康相關基準值為背景現象。</p> <p>4.以上均於各季季報中說明。</p>	<p>1. 施工中第四季季報 P2-30</p> <p>2. 簡報 P15</p>
(五) 河水監測水質採 WQI 值進行污染程度之分析，為不錯之分析方法，從施工前四季之 WQI 值均>58，但施工階段(104年第3季數據)9次之監測 WQI 有5次之 WQI<58，表示河川水質有惡化趨勢，其可能原因？	WQI 值參數之中與生活污水相關之測項較多(氨氮、大腸桿菌群、懸浮固體及總磷)，將持續比對 WQI 中與民生污水相關測項變化趨勢，並配合季節時序分析其可能原因。本計畫自 103 年 01 月至 104 年 11 月累積 WQI 值有惡化趨勢，然本工程亦尚未於臨河段施工，可排除本工程影響。	—
(六) 建議提出施工階段環評承諾之減輕環境對策之工作項目及落實程度。	<p>1.第一標段工程環境保護對策之執行情形如附件一所示。</p> <p>2.第二標段工程尚在工程發包階段；第三標段工程尚在工程設計規劃中，並已將環境保護對策納入設計規劃中。</p>	附件一
四、陳彥友委員		
目前正值河川漁民鰻苗捕撈旺季，建議調查並記錄鰻苗捕撈量之	蒐集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漁業統計年報，發現新北市 102 年鰻魚苗年產量約九百萬尾，至 103 年年產	—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第六次會議(104年12月23日)審查意見回覆表(4/4)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頁 碼
統計。	量銳減為約一百萬尾，因僅有年產量數值，無法進行季節變化比對，故本計畫已於105年02月15日亞新16(環水)字第1050000721號函請漁業署提供有關102年12月至104年12月逐月鰻魚苗產量，以比對施工前及施工中變化，並於季報中呈現。	
五、盧春安委員		
淡江大橋在設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時，請考慮設置友善設施供民眾休息使用。	設計時已考量於橋塔區域規劃設置觀景平台及街道傢俱(如座椅等)供民眾休息使用，並結合人行道欄杆扶手及景觀照明等，並於設計完成後最後定案。	—
六、張添晉委員(書面意見)		
(一) P2-58,「表 2.3-5 歷次 RPI 計算結果表」, 根據 RPI 計算結果, 關渡大橋及淡水渡船頭之污染程度介於輕度至中度污染, 有關關渡大橋污染程度之變化, 建議補充影響其變化之原因。	本工程尚未於臨河段施工, 非為本工程影響, 經查環保署河川水質關渡大橋及淡水河口測站歷次 RPI 值, 污染程度亦介於輕度污染至中度污染, 與本計畫監測結果有相似之變化趨勢, 故推判為背景變化。	—
(二) P2-77,「表 2.4-2 歷次海域水質監測結果(11/11)」, 有關懸浮固體之監測結果, 施工中階段第三季與施工前第三季相比有明顯差異, 其監測值上升之原因為何? 建議補充說明, 以利進行差異分析。	已於施工中階段第三季季報內文中撰寫, 係因 08 月份連續二颱風(蘇迪勒及天鵝)侵襲, 以致淡水河上游連日土石沖刷, 造成水質混濁, 而本工程尚未施工, 因此非為本工程影響。	施工中 第三季 季報 P2-28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一標段工程環境保護對策執行情形表(1/5)

環境保護對策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一、空氣品質	
(1) 設置施工圍籬。	<p>工區周界有架設施工圍籬。</p> 
(6) 工區 100 公尺範圍，路面洗掃。	<p>有定期進行路面洗掃作業。</p> 
(8) 定期進行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保養，採用符合規定之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成分限值。	<p>施工機具與車輛已有定期保養，且使用符合規定之汽柴油。</p>
二、噪音振動	
(1) 工法及機具將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規定。	<p>工法及機具均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規定。</p>
(2) 使用噪音振動較低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並定期保養維修。	<p>工法中使用低噪音機具，並定期保養。</p>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一標段工程環境保護對策執行情形表(2/5)

環境保護對策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四、固體廢棄物	
(2) 於工務所及工寮設置有蓋垃圾收集桶收集施工人員生活垃圾。	<p>工務所已有設置有蓋垃圾收集桶收集人員生活垃圾。</p> 
(3) 工區附近 100 公尺運輸道路有散落土石或路面損壞時，負責清掃、清洗及維修。	<p>路面損壞時均有進行路面維修。</p> 
六、水質維護	
(1) 施工時所產生污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予排放。	<p>施工污水依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p> <p>【104 年 10 月 15 日新北環水字第 1041266042 號函核定】</p>
(2) 設置臨時雨水截流溝，並於出口前設置沉砂池。	<p>於工區設置截流溝及沉砂池。</p>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一標段工程環境保護對策執行情形表(3/5)

環境保護對策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4) 工務所設置流動廁所。	<p>工務所已有設置流動廁所。</p>  <p>2016.02.19 13:38</p>
八、交通運輸	
(1) 責成承包商擬具交通維持計畫，並依新北市轄內各項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製作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辦理，審核後確實實施。	<p>均依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內容確實執行。 【104年09月11日新北府交道字第1041755456號函】</p>
(2) 工區前設置適當標誌預警車道縮短、禁止變換車道或減速。	<p>於工區前均有設置適當標誌。</p>  <p>2016.09.10</p>
(3) 工區圍籬周邊增設柔性標語或告示牌告知用路人。	<p>於工區周邊已有設置告示牌。</p>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一標段工程環境保護對策執行情形表(4/5)

環境保護對策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p>(4) 依規定於工區設立工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須包含工區負責人 24 小時聯絡電話，另於施工告示牌增設「工程交通維持申訴專線」。</p>	<p>於工區周邊已有設置告示牌，並有標示負責人電話及申訴專線。</p> 
<p>(5) 施工路段倘須封閉道路或施工範圍大必須引導車輛改道，於周邊道路設置告示與改道牌面。</p>	<p>施工路段有設置標示引導車輛改道。</p> 
<p>(6) 減免國定假日施工。</p>	<p>有避免國定假日施工。</p>
<p>(8) 避免上午尖峰(7~9 點)、下午尖峰(17~19 點)行經關渡大橋、台 2 線、台 15 線以南路段。</p>	<p>有避免於上午尖峰及下午尖峰行經關渡大橋、台 2 線、台 15 線以南路段。</p>
<p>(9) 視工程及交通之需要派人負責交通指揮及疏導。</p>	
<p>(11) 交維計畫應由施工承商、監造廠商及主辦單位負責，並確實落實執行，以維行車安全。</p>	<p>均依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內容確實執行。 【104 年 09 月 11 日新北府交道字第 1041755456 號函】</p>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一標段工程環境保護對策執行情形表(5/5)

環境保護對策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十、生態維護	
(7) 實施施工人員生態保育教育訓練。	104年10月21日於第一標工程工務所會議室舉辦生態教育訓練。 